**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_Toc783579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8357965)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24](#_Toc783579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_Toc7835796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7835796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城北西街今典小区1号楼6单元201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GY202208003

2.项目名称：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2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包，具体采购范围及所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及要求为准。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4）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5）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6）信用查询记录（须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7）报价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5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城北西街今典小区1号楼6单元201室

方式：现场

售价： 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上午9时30分

2.地点：长治市保宁门西街309号世纪城写字楼1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26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治市保宁门西街309号世纪城写字楼1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套购买谈判文件：

（1）企业法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

（2）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6）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

（7）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页面截图

（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其它：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地址：壶关县

联系方式：王庆斌13934292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治市城北西街今典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5234590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雅莉 电话：18603436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GY202208003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4 | 预算金额 | 42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8 | 采购人 | 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 （1）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4）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5）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6）信用查询记录（须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7）报价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12 | 其他材料 | 澄清说明文件等（如有）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08月26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治市保宁门西街309号世纪城写字楼1105室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
| 15 | 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2.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6 | 签字、盖章要求 | 字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盖章”“盖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 1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0 | 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  | … |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 义**

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政府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第3.1款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近三年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6.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6.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促进[残疾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4%BF%83%E8%BF%9B%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BF%E7%AD%96%E7%9A%84%E9%80%9A%E7%9F%A5/_blank)就业**

3.7.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8.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1响应

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4.1语言文字

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供应商提供外文书证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5.谈判文件**

5.1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技术规范及其他要求等。

5.3澄清要求的提交：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5.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或进行答复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对问题的说明，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宜，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重新发出书面形式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或进行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即刻发生效力。有关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5.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如果召开谈判前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通知。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1.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公司的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6.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项如有一项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6.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二、技术部分：

（5）\*报价一览表；

（6）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的详细描述；

（7）\*货物技术偏离表；

（8）\*售后服务承诺；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6.3注为“**\***”的项目均为本次政府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

**6.4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响应文件的编制**

6.5.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5.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税收的凭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5.4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5.5供应商应当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5.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6.5.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6.4.1项至第6.4.6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5.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7响应保证金（如有）**

6.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7.3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7.4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6.7.5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报价要求**

6.8.1供应商应当以人民币报价。

6.8.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的预算金额。

6.8.3**供应商的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6.8.4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6.9.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印刷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及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散装或活页装订。

6.9.3 响应文件正本需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在规定处签字。如果是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工整，不得出现乱码。响应文件副本允许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刷。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6.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加盖单位公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字迹需清晰可辨。

6.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9.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全名。

6.9.7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供应商对本响应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必须按照样表格式的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6.9.8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所述内容不一致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10响应文件的提交**

6.10.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识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袋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字。封皮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开启”字样。

6.10.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开启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10.3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10.4**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10.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0.6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10.7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6.10.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7.谈 判**

**7.1开启响应文件**

7.1.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7.1.4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第一轮报价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7.2成立谈判小组**

7.2.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2.2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3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2.4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资格性审查**

7.3.1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7.3.2资格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3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4 | 财务报告 | 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5 | 缴纳税收 |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
| 6 | 缴纳社会保险 |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  |
| 7 | 书面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8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 |
| 9 | 申请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10 | 其它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4符合性审查**

7.4.1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4.2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有效期 | 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2 | 报价 |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不得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

**7.5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6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7.7谈判程序**

**7.7.1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的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具体步骤如下：

（1）投标人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

投标人需结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就技术部分响应情况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的书面审核意见和投标人的技术陈述情况，与投标人进行技术谈判；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7.7.2第二轮公开报价**

1.投标人以第一轮谈判后的书面响应文件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该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2.第二轮报价完毕后，向所有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公布第二轮报价情况。

**7.7.3第二轮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

具体步骤如下：

（1）投标人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

投标人需结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就商务部分响应情况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的书面审核意见和投标人的商务陈述情况，与投标人进行商务谈判；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8最后报价**

7.8.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8.2报价的澄清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8.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9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0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定成交标准）**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3代理费

依据本次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9.询问质疑**

9.1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6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2.7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话和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医用防护服 | 件 | 160号-185号 | 无菌型连身式，该产品采用复合无纺布制成，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袖口、脚踝口为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采用弹性收口，产品应无菌。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等提供隔离、防护作用。 | 10000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 组织的 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货物

（具体货物、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货物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供货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需方一次性付至50%，待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货物包装，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试用后，检查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达到要求的效果，完成货物验收。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两份，需方持两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其他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报价。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响应保证金凭证

\*报价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20年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了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我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五、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的详细描述**

**七、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或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提供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材料或小型、微型企业可依据划型标准提供企业相应的财务、社保等资料，证明其小微企业资格。

**附件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生产厂家类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金额合计/投标总价） | % |

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或规格、单价等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本表内容属中标公告公示事项。

供应商(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截图。如提供的投标产品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而因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截图或提供不全的，并对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3．投标货物均不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附件6**

**信息安全产品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发证日期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货物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参照《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货物均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附件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 购 人 名 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